





-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：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請求刪除。
-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**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處理情形	承辦單位		受理日期	
	承辦人			

	辦理情形	資料核對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指定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錄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普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普查 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--	------	--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、17、18 條製定。
2.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/申請人無需填寫。
3. 「\*」表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4. 建造物照片欄請就建築全景、正面、後面、兩側及建築特色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至少 6 張（幅）及說明，並得依需要增加。
5. 其他欄位請敘述說明發現日期及原因等情形。
6. 提報人/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否則將無法受理。
7.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，但請以 A 4 規格紙張為準。
8. 提報表資料，機關承辦人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。